

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優良系友遴選辦法

105年5月16日104學年度下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5年5月27日核定後發布。

第一條 為表揚本系系友對本系、本校或社會有貢獻之系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系系友於下列各領域有貢獻者，均得被舉薦為優良系友，每年於一月底以前舉薦完成。優良系友得舉薦獎項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人文藝術類：在文化及藝術領域有貢獻者。
 - 二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良、有貢獻者。
 - 三、工商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成者。
 - 四、社會服務類：投入公益活動，發揚美德，為社會肯定者。
 - 五、綜合類：非屬以上四類對社會有貢獻者。
- 獲遴選為本系優良系友，三年內不重複舉薦。

第三條 每年遴選名額至多三名。

第四條 本系優良系友以每人每次受舉薦一類別為限。

第五條 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「優良系友遴選委員會」，由系主任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
- 二、委員會於每年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委員廣徵校內外意見後於會議中提出舉薦名單，並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舉薦名額及優先順序。
- 三、委員會依序洽詢列入優先舉薦名單中之受舉薦人意見後，決定當年度本系優良系友人選。

第六條 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於每年系友大會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或獎牌。
- 二、具體事蹟將刊登本系網頁以彰顯其成就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